

分包工人享有安全责任险保障权利

刘攀峰 张姝月

在
施
工
领
域
，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险
是
保
障
施
工
人
员
权
益
、
强
化
安
全
事
故
风
险
管
控
的
重
要
措
施
。那么，当保险理赔出现争议时，该如何判定呢？近期，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就发布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情

A公司是某项目承包方，在B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C公司是案涉项目的劳务分包方。项目施工过程中，C公司的工作人员陈某受伤并住院治疗，后经鉴定其伤残等级为八级。C公司受A公司委托向陈某进行赔偿，后C公司同意A公司向B保险公司主张陈某的保险权益，却遭B保险公司拒绝，理由是“伤者并非A公司员工”。A公司遂将B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按照安全生产责任险进行赔偿。

争议

B保险公司认为发生保险事故的人员陈某是C公司的人员，不是作为被保险人A公司的工作人员，故不适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原告A公司认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项目系该施工项目，且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意义

在于保障项目所有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陈某虽为C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在案涉项目工地工作，并接受A公司管理，故陈某应属于原告A公司投保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约定的从业人员，故被告B保险公司的辩称无依据。

审理

法院认为，原告A公司在被告B保险公司处投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该保险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合法有效，被告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安全生产责任险作为一种强制性或鼓励性的保险，旨在保障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受害者权益。故，案涉保险条款约定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应当解释为在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不能局限于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有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否则有违设立该险种的目的。

并且，A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C公司已向伤者陈某赔付医疗费等相关费用，且金额未超出案涉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故C公司已从陈某处受让了保险金的请求

权，后C公司同意原告A公司向被告B保险公司主张陈某的保险权益，原告主张被告承担保险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法院予以支持，碑林区法院一审判决，B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宣判后，B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安全生产责任险是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安全事故以后对死亡、伤残者履行赔偿责任的保险，对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实际施工中，总承包单位的人员大多为工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服务类人员，该部分人员不在工地从事施工工作，往往不会面临意外伤害；直接从事施工、面临意外伤害的人员往往是劳务分包承包方的工作人员，如果该部分工作人员出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该类保险则失去投保意义，有违设立该险种的初衷。因此，保险条款约定的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应当解释为在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不能局限于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有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

劳务作业不慎受伤，责任如何承担？

陈杰钢 张曼

近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民三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原告李程（化名）在收到法院送达的调解书后满意致谢。

案情

李程在某电力公司主要从事电焊工作，与公司约定每日工资为200元。2024年，李程在工作时不慎摔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出院后，李程与某电力公司因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遂将某电力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费用。

争议

李程认为，自己在工作期间受伤，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且受伤后自己短时间内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后续治疗及生活开支压力较大，希望尽快获得赔偿。

某电力公司认为，李程是因操作不当受伤，公司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

案件受理后，为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分别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并开展背对背调解。一方面，承办法官告知被告公司，其作为接受劳务方，是劳务活动的组织

者和管理者，具有保障劳务者安全的义务，被告公司对李程受伤遭受的损失存在过错，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另一方面，法官安抚原告李程情绪，对其索要合理赔偿表示支持，并通过讲解使其认识到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其在脚手架上作业的危险性，其在工作时未能小心谨慎作业，致不慎坠落摔伤，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事故的部分责任。

针对双方有争议的赔偿事项，承办法官结合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向双方释明雇主责任、赔偿标准及法律依据，同时从情理角度分析李程的实际困难，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劝导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损失近10万元。

法官说法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应当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对接受劳务一方来讲，应当保障工作环境、操作方法的安全性，且应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务工人员，加强安全技术培训，为劳务人员投保相应的意外保险；对提供劳务的一方来讲，应当增强自身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增强预见风险的能力。

宠物买卖，出卖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陈杰钢 陈慧文

近年来，宠物交易市场日益火爆，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购买宠物来陪伴自己，然而，随之而来的纠纷也屡见不鲜。近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宠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

今年4月，樊某通过闲鱼平台与卖家郑某沟通其在平台上挂售的宠物犬，双方约定在线下以800元价格达成交易。郑某在闲鱼平台上标注该宠物犬已完成体内外驱虫、接种狂犬疫苗及联苗。

线下交易时，樊某要求查看疫苗本确认相关信息，郑某却以疫苗本尚在宠物医院为由要求延期查看，樊某遂支付购犬款并接回犬只。回家当晚，宠物犬即出现呕吐等不适反应，樊某将情况及时告知郑某，郑某未予回复，并在随后删除樊某微信，导致樊某无法联系。次日晚，樊某自行检测宠物犬，测后为犬细小病毒阳性，便将宠物犬送往宠物医院就医。经诊断，宠物医院确认宠物犬感染犬细小病毒。4天后，宠物犬救治无效死亡。

随后，樊某将郑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买宠物犬的费用及支付救治宠物犬的医疗费共计4800余元。

审理

经审理，原告与被告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原告已履行向被告支付购犬款的义务，被告亦应向原告交付健康的宠物犬。本案为宠

物犬买卖合同纠纷，宠物犬系活体动物，出售健康的宠物犬是出卖人的基本义务。原告多次在购买前及购买后向被告确认宠物犬是否注射疫苗，并要求被告出示疫苗本等，但被告一直推脱未给。

结合证据，案涉宠物犬检测出犬细小病毒感染的时间距离其交付时间仅有2天，结合该病症的潜伏期来看，该宠物犬在出售时即携带病毒具有高度盖然性，故可以认定被告在售卖时该宠物犬已经感染犬细小病毒。原告要求被告向其返还支付的宠物犬款项800元应予以支持。原告为救治宠物犬花费4000余元，该费用是因被告违约而导致的损失，应由被告承担。

法官说法

合同标的为宠物猫、犬等活体动物时，健康与否应是交付宠物的必要条件。若在买受人已尽合理审查义务的情况下，出卖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向买受人交付健康的宠物，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退还购买宠物的费用并支付因治疗宠物支出的合理费用。

出卖人在出售活体动物时，若无法对宠物出售时的健康进行举证，应当承担相应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所以，在宠物买卖交易时，出卖人应将宠物疫苗本或健康凭证向买受人及时提供并做好留存，选择适合的方式向买受人交付宠物，避免宠物在运输过程中受伤，给双方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死亡或无监护能力可变更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监护人悉心照料与法律保障。当父母因种种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6月3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监护权变更典型案例。

案情

被监护人吴小某于2019年2月13日出生。2023年，其父吴某因犯罪被判处相应刑罚，又因涉及多起经济纠纷被申请强制执行；其母李某自2021年离家出走后至今杳无音讯；故吴小某的祖母朱某向法院申请，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吴某、李某对婚生女吴小某的监护权，并依法指定申请人朱某为吴小某的监护人。

审理

吴小某的父亲吴某，因已被法院判处刑罚，现无监护能力，且吴某同意由朱某作为吴小某的监护人。

吴小某的母亲李某离家出走后，无法尽到母亲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李某离家后，吴小某与朱某共同生活，并由朱某抚养、照顾，朱某是吴小某的实际抚养人。且朱某提交银行流水、不动产权证书、退休金等证明其具有抚养能力。

吴小某是未成年人，依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其祖父母可以承担监护职责，现朱某申请变更监护人，于法有据。为有利于吴小某健康成长，法院对申请人朱某的请求依法准许，指定朱某为吴小某的监护人。

法官说法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照顾、教育、管理被监护人的法定职责。父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会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本案依据民法典对监护的有关规定，充分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发展的原则，撤销吴小某父母的监护权，指定实际抚养人朱某为监护人，维护了吴小某的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遵循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邓坪 赵云龙